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33號

原告 渴望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麗紅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黃奕欣律師

被告 謝紹祖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訴訟標
的，並為如後開之聲明，嗣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
訴訟標的，核其追加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
定，其追加為合法，自應准許。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起訴時，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嗣在訴訟
繫屬中，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然
其變更組織之決議為不合法，111年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按股
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選任呂麗紅為董事之決議，亦不合法

云云，然查：

- (一) 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兩個不同之公司，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承受（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民法第112條定有明文。
- (二) 本院前於115年1月9日，依職權裁定命呂麗紅作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 (三) 被告雖爭執原告變更組織之決議為不合法云云，然公司類型之變更，尚不影響原告法人格之同一性，無論該決議是否合法，於本件訴訟均不生影響。
- (四) 按卷附原告113年4月11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4年5月26日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所示（均附於本院個資卷），呂麗紅於114年5月26日經以1,391萬285當選權數經選任為原告董事，原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5萬5,000股，其選任合乎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規定；又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作為其意思機關，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事選任之方式並無限制，是以，縱本件原告變更組織為不合法而仍為有限公司，上開決議亦合乎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關於有限公司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之規定，應依民法第112條規定，作為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之行為，仍屬有效，則被告此項抗辯，對呂麗紅作為董事進而代理原告實施本件訴訟之地位不生影響。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為原告組織變更前之唯一董事，竟利用該身分並藉掌

01 握原告存摺、印章之機會，未經原告股東同意，自100年4
02 月起至106年12月止，擅自以提領現金或轉帳之方式，每
03 月領取5萬8,000元之報酬，另各於100、101、102、103年
04 間領取52萬2,000元、69萬6,000元、69萬6,000元、69萬
05 6,000元，後更繼續每年領取69萬6,000元，自100年至109
06 年間巧立名目領取至少678萬6,000元，違反負責人之忠實
07 義務，亦構成權利濫用，爰依民法第179條及公司法第23
0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

09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8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前為原告之執行業務董事，於98年間經原告全體股東
14 同意每月得受領報酬5萬8,000元，又於103年6月27日經原
15 告股東總表決權數過半數之決議提高報酬為每年252萬
16 元，被告所受領之款項，並非不當得利或違反忠誠義務等
17 語，以資抗辯。

18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關於本件所涉及之規範：

20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2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
23 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
24 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
25 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
26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
27 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
28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
29 （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30 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31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

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原告章程第10條約定：「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定明或依特約另定之。」第11條約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612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35頁背面）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組織變更前之唯一董事，並自100年4月起至106年12月止，以現金提領或轉帳之方式，每月領取5萬8,000元之報酬，另各於100、101、102、103年間領取52萬2,000元、69萬6,000元、69萬6,000元、69萬6,000元，嗣每年領取69萬6,000元，自100年至109年間領取678萬6,000元等語，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證（附於本院個資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另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附於本院卷個資卷），原告於100年4月至106年12月間，資本額為2,085萬5,000元，其股東為被告（出資額694萬4,715元）、張豐堂（出資額348萬2,785元）、呂麗紅（出資額348萬2,785元）、張智能（出資額694萬4,715元）。

01 (二) 關於法律上原因之有無：

02 1. 關於被告取得前開款項有無法律上之原因，兩造有所爭
03 執，因原告係主張：被告擅自從原告帳戶提款或匯款而受
04 有利益等語，基於辯論主義，原告係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05 之主張，按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其受領報酬有法律上之
06 原因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2. 被告雖提出張豐堂98年12月26日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201頁），然查：

09 (1)這份電子郵件的內容是，被告前以電子郵件向張豐堂表
10 示「(4)這幾年景氣不好，今年公司可望有成長。而且
11 公司投資兩家公司尚無獲利，扣除房租，記帳費用，會
12 計會用（按：原文如此），董事酬勞（大約5萬
13 多）」，張豐堂加上「--OK」後回覆。

14 (2)前述內容，是電子郵件寄件人張豐堂的個人意見，不是
15 「於章程內定明」或「特約」，而與原告章程第10條規
16 定不符；又張豐堂雖對「執行董事酬勞（大約5萬
17 多）」答以「OK」，然其出資額未達全體股東表決權過
18 半數，亦與原告章程第11條規定不符。這項書證顯然不
19 能證明，被告受領報酬有法律上之原因。

20 3. 按原告98年12月27日股東會會議記錄所載（見本院卷第
21 215頁），該次會議無以董事酬勞或經理人報酬為內容的
22 議案，其中雖有「提供97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
23 流量表、股東權益變更表給所有股東過目」的議案，其決
24 議內容為「97年度所有股東已過目」，並非就被告所得領
25 取的報酬作成決議，而與原告章程第10條、第11條、公司
26 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能據以認定被告受領報酬有
27 法律上之原因。

28 4. 被告另以原告103年6月27日股東議事紀錄及其所附委任經
29 理人暨報酬表決書為證（見他字卷第140、141頁），然
30 查：

31 (1)該委任經理人暨報酬表決書固然記載「公司董事謝紹祖

01 報酬原每月58000元，今提高報酬年薪為252萬元，敬請
02 全體股東表決」等語，該股東會會議記錄亦載明「第四
03 案：本董事目前年領陸拾餘萬元，依同業標準應屬偏
04 低，因此敬請全體股東議決，本董事擬薪資調整年領25
05 2萬元。決議：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依公司法與公司章
06 程辦理。」卻沒有出席股東的人數與姓名，後面所附的
07 委任經理人暨報酬表決書只有兩份，也就是張智能跟被
08 告表示勾選的那兩份（見他字卷第141頁正、背面）。

09 (2)這項「決議」，不是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況關於被
10 告的報酬，被告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原告利益之
11 虞，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民法
12 第52條第4項規定參照），則扣除被告之出資額，同意
13 該決議之表決權數僅能記入張智能的部分，其比例為4
14 9.93%（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 \times 10$
15 0%，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顯不符合修改公司
16 章程之要件。該「決議」既與原告章程第10條所規定的
17 「於章程內定明」不符，亦與原告章程第11條、公司法
18 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

19 (3)再者，該次決議除被告外，僅有張智能同意，其他股東
20 也就是張豐堂、呂麗紅並未表示同意，而與原告章程第
21 10條所規定的「特約」不符。

22 (4)此外，「公司董事謝紹祖報酬原每月58000元」是議案
23 的內容，也就是當時身為董事的被告所為陳述，不能僅
24 以此項記載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其他股東雖收受
25 通知而未立即表示爭執，這也只是單純的沉默，並不等
26 於同意（無論是同意被告所稱原本的報酬，還是同意提
27 高被告的報酬），亦不構成「特約」。

28 5. 被告復抗辯：張豐堂前對被告提出背信等告訴，具狀表示
29 執行業務董事報酬為5萬3,003元云云，然查：

30 (1)被告所說的「具狀表示」，其實是張豐堂以告訴狀陳
31 稱：「渴望公司99年時僅由被告一人擔任董事，薪資支

01 出（含依例給付會計人員記帳費）僅為53,003元，被告
02 於100年自行加薪、薪資支出暴增為686,197元」、「據
03 告訴人所知，渴望公司於99年之前所列營業支出即薪資
04 每年53,003元之部分，實際上為給付會計師記帳費用，
05 並無其他薪資費用」等語（見他字卷第4、8頁）。

06 (2)張豐堂的陳述其實是，「薪資支出」是給付會計師記帳
07 費用，不是被告的報酬，被告抗辯顯與該告訴意旨有
08 別，自無可採。

09 6. 依上開證據所示，被告取得前揭款項而受有利益，並無法
10 律上原因。

11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所為亦構成權利濫用云云，但權利濫用本
12 身並非請求權基礎，原告此部分陳述，雖於判決結果不生
13 影響，仍併予指正，附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678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內
18 容之請求，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
19 併，本院就此部分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訴，則就他請求權之
20 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4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5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
26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7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28 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
29 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
30 年11月14日修正通過、112年11月29日公布、000年00月0日
31 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

規定甚明。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萬8,221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明賢